

政府法治



40个中央部门合作完善捐赠信用体系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中央机关和单位近日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正式将慈善捐赠领域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据介绍，下一步将按照备忘录精神，引导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守诚信、讲自律，将慈善捐赠全过程置于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

为坚决予以惩戒，打造“风清气正”的慈善环境。

据悉，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今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慈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民政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据新华社)

省府法制办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着力做好政府法制各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安红喜）3月5日上午，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组成员和厅级干部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并就抓好近期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砥砺奋进、勇于创新，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一个又一个新佳绩，开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

大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的时代背景下，党中央作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十分重要、非常及时，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决心和责任担当，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大家一致认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实现既定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等目标，统筹推进、系统部署，划定了新时代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和时间表，为更好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创造了制度条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王桂海强调，省法制办党组和全办干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着力做好今年的法治政府建设、政府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落实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全面履行复议应诉职责等重点工作，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期间，大家集中收看了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开幕会盛况，并组织了座谈和学习讨论。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栗晓烁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省政府法制办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

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近日，省政府法制办印发《2018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今年，省政府法制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全力抓好党的十九大关于依法治国新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扎实推动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创新，为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思想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适时召开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成果，继续在全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推动和督导落实力度，坚

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好深层次、紧要性问题，提升三项制度建设的实效性。继续保持三项制度领导机制、工作机制的稳定性，继续加大督导、培训力度，重点强化基层法制机构和执法部门力量，为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提供保障。

坚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加强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社会治理、脱贫攻坚、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好政府规章审视清理，认真组织省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照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对省政府规章有关不适应内容进行审视。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工作，加

快建立京津冀立法计划协商和信息通报机制，推动立法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积极拓宽公民参与立法途径，实现开门立法、立法为民。

努力提高合法性审查水平，为政府依法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意见建议。加强合法性审查调研与督导，总结交流经验并抓好贯彻落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积极推进备案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审查工作，上半年开展一次集中评审，并探索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方式，对报备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提高合同协议审查把关质量，加强合同审查工作调研，研究制定《政府合同签订与审查办法》，对政府合同签订、审查与管理进行规范。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认真筹备新一届省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制专家库专家遴选聘任工作，扩大政府法律顾问遴选和服务范围。

(下转第7版)

热爱稽查 热爱生活

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3月7日，石家庄市地税稽查局以“爱稽查·爱生活”为主题，组织女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厨艺活动，使她们不仅在工作中顶起一片天，在家庭生活中也都成为一把好手。

据了解，该局有女干部职工70多名，占全局干部职工近一半。她们热爱稽查工作，兢兢业业，奋发有为，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了不俗的成绩；她们热爱生活，闲暇时间，学画画、练书法，做有素养的知识女性。

李君 摄



衡水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突出位置

本报讯（李贤）近日，衡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法制办关于2017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汇报，研究并原则通过了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18年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工作计划，并安排部署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任务。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都要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和三项制度改革，加大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安监、城管、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依靠法治营造更加公平、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要强化监督问责，促进依法行政。要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透明政府。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秦皇岛市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年内将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17件

本报讯（高艳军）近日，秦皇岛市政府法制办公布了2018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确定年内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17件。

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意义以及文件的成熟程度、急需程度等，秦皇岛市政府法制办对全市13家单位上报的31件规范性文件制定

项目进行筛选论证，确定将《秦皇岛市旅游产业用地四个配套政策》《秦皇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秦皇岛市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秦皇岛市属国有企业委托监管暂行办法》《秦皇岛市供热用热管理实施细则》《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等17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列入今年的制定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法制办将积极与起草部门沟通联系，采取提前介入调研起草等方式，对文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河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明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职责权限和工作范围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职责权限、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同时，明确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单独从事的5项具体工作。

《办法》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招聘原则和条件。拟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行政机关，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制定聘用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招聘可以采取公开招聘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公开招聘的，招聘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

关规定执行。同时，《办法》详细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五项基本条件，明确了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的情形和六项不得招录的情形。

《办法》细化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明确了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与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相关经费统筹安排，以防止以罚款养执法现象。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要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者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性质和工作特点，《办法》明确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范围，主要

包括：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协助调查取证；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以及其他授权的行政执法辅助工作。同时，还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单独从事的五个方面工作，主要包括：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和审核；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其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要公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信息，提供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

员的监督。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素质。应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除劳动关系、奖惩及岗位调整的依据。实行持证上岗，执法辅助人员取得辅助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辅助执法活动。

《办法》还规定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该《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由所在机关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收回辅助行政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法》全文见今日7版）